考场规则

请全体考生注意：

1、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原件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考。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室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3、考生听到预备铃响，凭《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室，对号入座。除2B铅笔、橡皮擦、0.5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讯、计算、存储等设备以及考试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室的，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须关闭并与其他物品一起存放在考室的指定位置。考生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监考员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的检查。

4、考生收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先检查答题卡和试卷分发有无错误，有无缺题、少页、字迹模糊、重影等问题。若答题卡和试卷无问题，在开考铃之前，须在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码等规定的参考信息。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作任何涉及参考的标识。

5、如有试题卷和答题卡分发错误、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考生应举手询问，且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答题卡一般不予更换，特殊情况须再行报告。经批准后更换的，耽误的考试时间不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考生迟到，不延长考试时间。考试终了铃响前，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7、文字型题作答一律用0.5毫米黑色字迹的签字笔书写，填涂型和绘画、绘图型题作答一律用2B铅笔。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写在试题卷、草稿纸上或答题卡规定区域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使用涂改胶或贴纸。答题或填涂要修改时，原处必须擦干净且不能擦破。

8、保持考室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不得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等，不得在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以上违章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成绩作零分处理。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作答，起立并依次从前门离开考室。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题卡、试卷和草稿纸后，根据考点指令离开考点。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室。

10、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人社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2019年雨花区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